

# B0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31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存款)

● 产品编号:XJXCKJ20226;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9月29日;

● 履约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一、此前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兴津1号》(协议)20200734)。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7月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10,840.27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最大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67,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60,9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8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为变更	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比例(%)
新一代智能锁项目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否	17,030.07	6,036.31	37.62
恒银金融台币新零售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061.34	90.10
智能服务与解决方案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070.00	6,034.36	34.46
恒银金融客户体验项目	否	10,200.00	7,047.00	69.09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00.00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变更后名称: 年化利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0,500.00 1.30%-3.40% 37,997.860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收益安排 预期收益率(如有) 是保本型 保本类型 是保本型 保本类型

90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720.15	23,606.50	26,327.98
净资产	1,130.45	1,585.02	2,096.64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6,016,517.48	2,444,436,766.04
负债总额	1,009,106,103.94	852,107,534.97
净资产	1,497,710,415.04	1,812,328,121.0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06,311	603,119
净利润	102,024	107,000
		128.81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0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5.92%,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八、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恒银金融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银金融”)拟分别向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融投资”)、关联法人天津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奥电梯”)收购其持有的恒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通”)87.41%、12.5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750.00万元;

●因恒银金融、西奥电梯、恒银通的控股股东均为恒融投资,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分别向恒银通、西奥电梯收购其持有的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物业”)99.60%、0.50%股权。以2019年8月31日恒银物业净资产1,515,447.31元为基准,最终确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江浩然先生、吴龙云先生、江斐然先生、关联监事秦威先生回避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通过恒银通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需求,为增加业务协同性,拓展客户基础,加强技术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恒银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恒融投资、西奥电梯收购其持有的恒银通87.41%、12.59%股权。根据相关法律和会计准则的规定,恒银通的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750.00万元。

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恒银通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审计报告(XYZH/2020BAJ11207)中“资产负債表”期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显示,恒银通净资产为37,567,290.97元。在参考该等净资产额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人币3,750.00万元。

在参考该等净资产额的基础上,各方同意,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742元人民币/股。本协议项下,丙方(转让方)向甲方(受让方)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72.07万元,受让方应向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转让款的人民币为人民币3,750.00万元(以下称“转让价款”);

4. 上述转让价款构成受让方让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受让方无需为获得股权转让而向转让方支付任何款项。

5. 受让方应将上述转让价款在2020年7月20日前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6. 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负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本违约,则该方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

7.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自身的重大过失、直接或间接故意,使他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若发生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可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9.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需求,为增加业务协同性,拓展客户基础,加强技术发展,公司拟收购恒银通100%股权。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关联方的履行情况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九、备查文件

根据恒银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收益于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会计核算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八、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吴龙云先生、独立董事董黎先生、毛先生、孙女士、孙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关于收购恒银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恒银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恒融投资、关联法人天津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恒银通87.41%、12.59%股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恒银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表决结果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恒银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涉及上市规则的特别说明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会议召开情况说明;2. 会议议案;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4. 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  
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